

## 教育部 函

地址：100217 臺北市中正區中山南路5號  
承辦人：林昕暉  
電話：02-7736-5600  
電子信箱：shinyeh2021@mail.moe.gov.tw



受文者：臺北市政府教育局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111年7月25日  
發文字號：臺教師(一)字第1112602931號  
速別：普通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

附件：附件1-題型調整表、附件2-114學年度音樂班術科測驗題型示例、附件3-114學年度美術班術科測驗題型示例、附件4-114學年度舞蹈班術科測驗題型示例、附件5-題型調整 Q A (A09000000E\_1112602931\_senddoc4\_Attach1.pdf、A09000000E\_1112602931\_senddoc4\_Attach2.pdf、A09000000E\_1112602931\_senddoc4\_Attach3.pdf、A09000000E\_1112602931\_senddoc4\_Attach4.pdf、A09000000E\_1112602931\_senddoc4\_Attach5.pdf)



主旨：檢送「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題型調整與試題示例」及Q&A，請公告周知，請查照。

說明：

- 一、依據本部108年年7月18日臺教授國部字第109007648B號令訂定發布「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藝術才能專長領域課程綱要」辦理。
- 二、本部為落實十二年國民基本教育課程之理念與目標，學生的學習目標與歷程，並使學習評量能呼應，爰調整術科測驗題型，分為音樂、美術與舞蹈等三種類別，題型調整說明如附件1；音樂班術科測驗題型調整與試題示例，如附件2；美術班術科測驗題型調整與試題示例，如附件3；舞蹈班術科測驗題型調整與試題示例，如附件4。

教育局 1110726



\*AEAA1113069807\*

- 三、有關術科測驗題型調整與試題公告相關問題，則請參見「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特色招生甄選入學聯合術科測驗（114年正式實施）題型調整Q&A」（如附件5）。
- 四、以上相關術科測驗題型調整與試題公告資訊同步公布於藝術教育推動資源中心網站(<https://artistic.finearts.ntnu.edu.tw>)及高級中等學校藝術才能班線上報名登錄系統網站(<https://art.sen.edu.tw/news>)。
- 五、衡酌試題調整內容能完整呈現並符應新課綱精神，並考量國中端教師及學生對試題調整有充裕時間調適準備，新試題調整將自114學年度起實施(111學年度起新生適用)。

正本：各直轄市政府教育局及各縣市政府

副本：